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科諮詢教師實施規則

102.10.03 102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09.10 107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09.13 110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多元化之教師諮詢服務事項，積極推行「學科諮詢教師」服務，並藉此引入本校豐沛之教師資源來擴展圖書館之服務面向，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科諮詢教師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明確規範相關服務事項。
- 第 2 條 服務項目：教師可依個人專長及意願提供以下服務。
一、學業諮詢：課堂之外的延伸學習，及跨系之專業諮詢。
二、學習指導：指導學生學習方法、技巧與秘訣。
三、生涯規劃諮詢：指引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四、就業諮詢：以個人實務經驗提供學生就業之諮詢。
五、升學諮詢：國內外碩博士班之升學諮詢等。
- 第 3 條 服務時段安排：
每週一至週五規劃學科諮詢服務時段，以連續兩節為一時段，同一時段安排一位教師，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時段為原則。
- 第 4 條 報名方式：
一、凡具備輔導學生學業、學習、生涯、就業、升學相關知能及服務熱忱之本校教師，皆可擔任學科指導教授。
二、每學期開放報名後，欲報名教師請填寫資料表暨欲排班時段（每人最多可選擇1時段），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圖書館承辦人信箱。
三、遇同一時段多人報名時，則依序以：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選教學卓越、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者。
（二）該系(所)尚無教師參加者。
（三）第一位報名者為優先。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依系所專任教師比例進行分配，以達學科平衡。
- 第 5 條 服務義務：
一、每週固定時段服務同學，並準時出席，因故無法出席者，需事先請假。
二、配合本館業務運作，簽到及登錄諮詢者資料。
- 第 6 條 專屬禮遇：
一、學科諮詢小間提供專用諮詢服務桌及電腦。
二、服務期間可享有圖書借閱權限提高為可借閱冊數25冊，借期60天。
- 第 7 條 績效核定：
一、出席紀錄以簽到簽退及輔導紀錄為憑，請假視同未出席。
二、學科諮詢教師之教學服務評鑑加分學年度，考量學校教師評鑑作業期程及各

學期學科諮詢執行進度，由圖書館彙整各學科諮詢教師前一學年下學期及當學年上學期之實際學科諮詢服務績效，依據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各師之教師評鑑加分(例如：圖書館應依據106學年下學期及107學年上學期之學科諮詢服務績效，辦理107學年度之教師評鑑加分)，參與學科諮詢教師不得要求變更學科諮詢服務之加分學年度。

第 8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